灌云县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YZFCG202010013

采　购 单 位：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磋商须知.....8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18
第四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灌云县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YZFCG202010013

2、项目名称：灌云县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4、预算金额：**35万元**，最后报价超过此预算的为无效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等（包含所有隐含费用），中标后不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总价不予调整；

5、采购需求：灌云县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规划范围：全县域范围，包含乡镇及村庄；

7、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8、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达到专业规划水平，最终规划成果必须通过专家审查和有关部门的审批，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4）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1月3日18:00止（北京时间）

2、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

4、售价：300元。

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国泰新点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850518264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恒驰大厦九楼）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恒驰大厦九楼）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不接收现金、汇票和支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元**

投标保证金接收人：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营业部

账　　号：**467671153096**

保证金递交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帐户内，电汇底单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开标现场，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递交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中汇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退还保证金应退至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3）开标结束后凭电汇底单的复印件到财务科换取收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

联系方式：0518-851767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12号

联系方式：霍工　139121768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金莲

电　　话：0518-85176706

九、重要提醒

1.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CA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

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孙丽丽 1800513301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18005133017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十、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根据连云港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来连、返连人员必须申请使用“苏康码”，江苏省“苏康码”面向所有人开放，持绿码者，可在本行政区域内通行，进出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开标当天需提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绿码，配合中心做好疫情防控检查与登记等工作后递交所有投标文件材料，否则不得进入，一切后果自负。考虑到本项目投标单位众多，**为避免现场人员聚集，只允许签到的前三名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监标且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派一人（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其他投标单位递交完所有投标文件后及时离场。**

开标仪式将通过互联网直播的方式向各供应商代表实时播放，各供应商请提前下载“云视讯”，开标当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发布云视讯会议号，请投标单位输入会议号进入及时观看开标仪式，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观看直播的，视为接受开标仪式的程序，并认可期间宣读的所有内容。

云视讯操作步骤：

第一步：下载云视讯 APP，并注册

第二步：点击加入会议

第三步：输入会议号（开标当日公布会议号）

2、进入开标现场人员，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遵守会场纪律，适当保持与他人间

隔距离，开标结束后请及时离场。

3、建议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来连投标。

4、各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议签到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请佩戴好口罩等防护用品，不佩戴口罩等防疫用品不得参加开标会议签到。

5、不配合防疫防控工作管理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对于开标现场出现发热、非绿码等人员的情况，均由采购人负责处理。

“苏康码”获取：

第一种方法，在手机上下载“江苏政务服务”app。在首页找到“苏康码”按键，点击“苏康码”，再点击“进入应用”，弹出“苏康码”申报页面，开始申报。

第二种方法，可以通过支付宝软件。在支付宝中搜索“江苏政务服务”，找到“苏康码”，然后开始申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综合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磋商供应商需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

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署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的份数分别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文件编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统一组织二轮报价，即为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

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投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

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2.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投标费用

1.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具体计算方法：招标代理费用的收费基准价按“计价格【2002】1980 文”服务类标准收费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支付给代理公司；

1.3 本项目的综合服务费：按照苏价服字【2017】177 号文“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标准：以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础。综合服务费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执行苏采购[2020]19号文《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10%。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应当提供材料：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规划背景：

文化设施是传承城市文化的重要载体，具有体现城市文化特色，展示城市景观形象的重要功能。体育设施，作为市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是提升人民群众体育获得感的重要物质载体。

灌云在城市发展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在文体设施建设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空间分布不够均衡，体系层次不够完善，设施服务的能力和活力不足等。为更好的深化落实上位规划，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指导精神及江苏省政府的指导要求，合理地保护和利用灌云文体资源，满足相城市民就近享受公共服务的需求，灌云县需要进一步提升文化和体育综合竞争力，形成结构完善、功能健全、覆盖全面的文体设施布局体系。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灌云县行政辖区，总面积约为1538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四、规划目的：

通过本次文体设施布局规划的编制，明确区、镇级文化设施的空间布局特点，在空间上定位、定量，为具体的选址和建设提供依据，按照相关规范和设置条例引导其合理建设；针对、社区（村）级文化设施明确其布局原则和配建标准。

同时，进一步落实总体规划及其它上位规划相关文化设施规划建设的要求，并通过本次相关规划的编制为上位规划成果的编制提供支撑反馈。

五、规划主要内容：

编制灌云县文体设施专项规划，以公益性文化和体育设施为核心，经营性设施为补充，重点规划文体设施的空间布局，并阐明文体设施如何与灌云县未来发展产业相结合。具体规划内容包括：

全面深入分析灌云县文体设施发展的状况。对现状文体设施资源进行全面摸底，对其空间分布、规模容量，现状问题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对文体设施现状进行综合评估，指出现状特征和问题所在，分析发展条件和优势，形成对灌云县文体设施的整体认知。

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文体设施发展经验，结合灌云县城市发展的阶段和特点，提出与文体设施适宜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并建立相应的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构建功能完善、结构清晰、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文体设施体系，明确不同层级、不同

种类的文体设施的功能设置和配建指标。

综合分析灌云县产业发展特点，合理提出文体设施与具体产业相结合的发展策略。

综合考虑使用人群特点、设施的服务半径和功能配置，对灌云县文体设施进行空间布局。

提出分期实施文化设施规划的时序和项目建议。

提出规划实施的政策引导，研究行之有效的规划实施机制和运作方式。

六、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一）规划设计成果内容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二）规划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三）最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件，（含征求意见稿 8 套，评审稿 8 套，最终修订成果 8 套），并提交所有成果电子版一份。

（四）纸质文件要求

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和必要的研究报告。设计单位应提供纸质文件套，规格为 A。

（五）计算机文件要求

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或 jpeg 格式文件，文本、附件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以上的格式文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套。

七、时间进度要求：

（一）现状调查阶段：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现状调查，收集各相关部门资料，完成现状调研。

（二）初步方案阶段：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初步方案成果，结合灌云县相关规划编制，形成初步方案。

（三）中期成果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中期方案成果，根据初步方案汇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形成中期汇报成果。

（四）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并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八、其他要求：

（一）采购人负责协助中标单位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成交单位间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间的协调工作。

（二）规划署名权归中标单位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三）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

示设计成果。

（四）中标单位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本任务书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委 托 方：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 接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定、法规的要求，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甲方）委托_____（乙方）开展本项目专项规划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灌云县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项目》

二、项目要求

（一）规划范围

灌云县全域范围，总面积1538平方千米。

（二）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三）规划主要内容

编制灌云县文体设施专项规划，以公益性文化和体育设施为核心，经营性设施为补充，重点规划文体设施的空间布局，并阐明文体设施如何与灌云县未来发展产业相结合。具体规划内容包括：

全面深入分析灌云县文体设施发展的状况。对现状文体设施资源进行全面摸底，对其空间分布、规模容量，现状问题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对文体设施现状进行综合评估，指出现状特征和问题所在，分析发展条件和优势，形成对灌云县文体设施的整体认知。

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文体设施发展经验，结合灌云县城市发展的阶段和特点，提出与文体设施适宜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并建立相应的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构建功能完善、结构清晰、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文体设施体系，明确不同层级、不同种类的文体设施的功能设置和配建指标。

综合分析灌云县产业发展特点，合理提出文体设施与具体产业相结合的发展策略。

综合考虑使用人群特点、设施的服务半径和功能配置，对灌云县文体设施进行空间布局。

提出分期实施文化设施规划的时序和项目建议。

提出规划实施的政策引导，研究行之有效的规划实施机制和运作方式。

（四）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和规划说明书，规划编制完成后，提供规划文本、图件及规划说明书8套，同时提供电子文件成果1套。

（1）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2）规划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

（3）规划成果必须完整齐全，满足灌云县对规划成果的要求。

（五）规划编制计划及时间进度要求

（1）现状调查阶段：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现状调查，收集各相关部门资料，完成现状调研。

（2）初步方案阶段：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初步方案成果，结合灌云县相关规划编制，形成初步方案。

（3）中期成果阶段：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中期方案成果，根据初步方案汇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形成中期汇报成果。

（4）2020年12月15日完成并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六）工作要求

1、规划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外地设计单位在项目地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周。

2、规划设计单位向业主单位进行中间成果汇报和讨论不得少于3次，规划设计单位负责提供所有汇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3、规划设计单位按照业主单位要求提供制作规划公示及汇报简本的电子文件。

三、规划经费

（一）合同金额

《灌云县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项目根据公开招标的最终结果，本项目规划研究经费为：人民币____元（¥_____万元）。

（二）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现场调研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费用的30%,计人民币____元（¥_____万元）。

2、在乙方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向甲方提交和汇报，修改完善通过确认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费用的40%，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万元）。

3、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递交最终稿通过确认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费用的30%，计人民币____元（¥____万元）。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规划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规划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规划人员在规划设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投标文件、规划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规划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

（2）乙方应做好规划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规划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规划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规划质量负责。

（3）规划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本项目的规划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划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②规划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规划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③规划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划设计办法的要求；

④规划文件除符合上述①-③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磋商文件中其他规定。

（4）乙方的规划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规划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6）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规划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③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单位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乙方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9）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10）在规划设计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1）规划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就规划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五、违约处理与争议解决

（一）违约的处理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内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调研条件，或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项目经费，影响规划进度，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项规定的“项目经费——费用支付”分阶段付款，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要提供正式文件），必须在一个服务工作阶段结束前提出，该阶段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如甲方在新的工作阶段开始后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实际工作量已超出了甲方已付款的工作范围，甲方需支付乙方超出部分工作的服务费。

3、甲方需按照约定的成果内容及时进行成果验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成果验收时间拖延，则乙方工作时间顺延。在乙方提交规划评审稿后，如甲方原因不能按时评审本规划，则甲方仍需在收到规划评审稿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的规划余款，所剩规划费需在规划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付清。

4、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开展工作，按期提交规划成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提交规划成果延期，延期时间达 10 天以上，则甲方每天按照未付规划经费的千分之三扣除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乙方所提出的规划成果没有通过专家评审，则乙方应重新修改或编制规划，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或者由甲方拒付余款并终止合同。

（二）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事项

1、规划最终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交易中心合同备案一份。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支付所有项目款、乙方递交最终成果后自动失效。

4、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资格审查

（一）资格性检查资料要求

资格性检查资料明细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　注
1	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2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提供网站截屏盖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5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如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只需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6	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7	保证金电汇底单	网银回单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9	资质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注：上述资料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备查，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五、评审办法

（一）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供应商次序（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服务承诺优先的顺序，排列各供应商次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细则（10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分（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技术部分（40 分）	基本认知（10 分）	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背景有深入的认知的程度综合评定，最高得 5 分； 2. 根据供应商了解灌云县文化艺术与体育设施现状情况，对现状存在问题识别情况综合评定，最高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工作大纲（15 分）	1. 根据供应商工作大纲的详细完整程度情况综合评定，最高得 5 分； 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目标任务的明确情况综合评定，最高得 5 分； 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的科学合理性情况综合评定，最高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关键技术问题（5分）	对本次规划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情况综合评定，本项最高得5分。
	计划与质量保障（1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工作进度计划情况进行评定，最高得5分； 2.对供应商关于本项目保证规划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定，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商务部分（50分）	企业业绩（10分）	自2015年1月1日起，供应商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相关专项规划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获奖情况（14分）	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起，获省级及以上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获省级及以上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获市级城乡建设系统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获市级城乡建设系统优秀设计二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及高级工程师的，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只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组成员（14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服务承诺，能提供快捷、周到、连续性的本地服务及项目后续服务时间、保障性情况等综合评定，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上述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请供应商及时提供（原件）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需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标书中），开标后招标人将不再接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资料，造成打分项不能及时得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灌云县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企业业绩

七、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资格审查及打分项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灌云县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项目 GYZFCG20201001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合同提供服务；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姓名（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报价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注:

1、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具备。投标人可以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如果投标人未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因唱标需要拆开投标文件正本而导致商业机密泄露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此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资料明细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　注
1	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2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提供网站截屏盖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5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如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只需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6	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7	保证金电汇底单	网银回单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9	资质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在开标时提供	

注：上述资料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备查，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磋商供应商应将资格性检查资料等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 职　务	技术 职称	年龄	学历	备注

注：

1、如磋商供应商成交，本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参与实际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企业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主单位	合同/证明材料	项目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七、资格审查所需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资格审查及打分项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贵单位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磋商文件，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格式三：

无重大违法违纪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贵单位_____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愿意接受上级监管部门和各级领导审查、监督、如有不符，愿接受任何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